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內。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大致為向國際保健專家、產品及資本方面提供促成平台，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軍冒起中之中國保健市場。年內，本集團集中所有資源拓展中國保健界別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其電子零件之所有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 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26 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列載於第 74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內。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股本及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及 25 內。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以及第 29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計算，並無儲備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倪愛民醫生
李鐘大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鄧矩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Robin Willi 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Martin Treffer 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孝如先生
馬賢明博士
穆向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李鐘大先生、鄧矩翰先生、Robin Willi 先生、Martin Treffer 先生、穆向明先生及倪愛民醫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重遠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五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首兩年為固定合約，其後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倪愛民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李鐘大先生與鄧矩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不作賠款（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於該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者）；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之權益	相關股份	股份／	股份及相關
			(不包括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者) (附註 2)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者) (附註 2)	相關股份 之總權益	佔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李重遠博士	本公司	法團 (附註 1)	12,689,000	-	12,689,000	5.85%
		個人	4,635,000	3,625,000	8,260,000	3.81%
倪愛民醫生	本公司	個人	750,000	2,400,000	3,150,000	1.45%
李鐘大先生	本公司	個人	3,026,500	3,600,000	6,626,500	3.05%
鄧矩翰先生	本公司	個人	432,000	2,400,000	2,832,000	1.30%
Robin Willi 先生	本公司	個人	912,000	900,000	1,812,000	0.83%
Martin Treffer 先生	本公司	法團	1,295,000	-	1,295,000	0.60%
		個人	250,000	900,000	1,150,000	0.53%
李孝如先生	本公司	個人	-	1,212,000	1,212,000	0.56%
馬賢明博士	本公司	個人	-	150,000	150,000	0.07%
穆向明先生	本公司	個人	-	210,000	210,000	0.10%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 及 Timenew Limited 分別持有股份 11,147,000 股及 1,542,000 股。
- (2)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根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獲授之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購股權詳情載於第 67 頁「購股權」一節。上列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代表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 (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者）；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之權益 (不包括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者)	相關股份 之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者)	股份及相關 股份之權益佔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股份／相關 股份之總權益	
swissfirst (Lie) Opportunities Anlagegesellschaft AG	28,103,000	-	28,103,000	12.95%
swissfirst Structured Bonds AG (附註)	1,236,000	17,300,000	18,536,000	8.54%
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17,000,000	-	17,000,000	7.83%
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	11,147,000	-	11,147,000	5.14%

附註：

swissfirst Structured Bonds AG 持有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其持有之本公司 17,300,000 港元之 3 厘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予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佔有權益或淡倉（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 內。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 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因委任而 重新分類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重遠	A	25,000	-	-	-	-	25,000
	B	1,500,000	-	-	-	-	1,500,000
	C	-	2,100,000	-	-	-	2,100,000
李鐘大	B	-	-	-	-	1,500,000	1,500,000
	C	-	2,100,000	-	-	-	2,100,000
倪愛民	B	1,500,000	-	-	-	-	1,500,000
	C	-	900,000	-	-	-	900,000
鄧矩翰	B	-	-	-	-	1,500,000	1,500,000
	C	-	900,000	-	-	-	900,000
Robin Willi	C	-	900,000	-	-	-	900,000
Martin Treffer	C	-	900,000	-	-	-	900,000
李孝如	B	1,002,000	-	-	-	-	1,002,000
	C	-	210,000	-	-	-	210,000
馬賢明	C	-	150,000	-	-	-	150,000
穆向明	C	-	210,000	-	-	-	210,000
董事總數		<u>4,027,000</u>	<u>8,370,000</u>	<u>-</u>	<u>-</u>	<u>3,000,000</u>	<u>15,397,000</u>
管理層及僱員							
	B	1,969,000	-	-	-	(1,500,000)	469,000
	C	-	840,000	-	-	-	840,000
管理層及僱員總數		<u>1,969,000</u>	<u>840,000</u>	<u>-</u>	<u>-</u>	<u>(1,500,000)</u>	<u>1,309,000</u>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因委任而 重新分類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及諮詢人員						
A	1,075,000	-	-	(1,075,000)	-	-
B	10,546,000	-	-	-	(1,500,000)	9,046,000
C	-	8,622,000	-	-	-	8,622,000
顧問及						
諮詢人員總數	<u>11,621,000</u>	<u>8,622,000</u>	<u>0</u>	<u>(1,075,000)</u>	<u>(1,500,000)</u>	<u>17,668,000</u>
合共	<u>17,617,000</u>	<u>17,832,000</u>	<u>0</u>	<u>(1,075,000)</u>	<u>-</u>	<u>34,374,000</u>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由	至		
A	二零零一年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五日	8.60*	12.00*
B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3.40	3.80
C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2.325	2.325

* 價格已就本公司股份之合併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按授出當日計算之總公平值為 **33,144,854** 港元。而以下重大假設乃藉使用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價格公式而得出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預計購股權之年期	7.1 年
預期波幅度	90.12%
預期每年股息收益	無
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3.8%

就計算公平值而言，由於欠缺過往數據，並無就預期將予作廢之有關購股權作出調整。

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價格公式規定計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動。由於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之估計，董事認為，現有公式未必就購股權之公平值提供一個可靠之單一計算標準。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內。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約 76.7% 及 90.3%。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約 50.0% 及 81.7%。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最佳守則（上市規則附錄 10）為其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之自身守則及操守。在向董事作出相應之諮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均遵守最佳守則。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身份獨立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 Multi-line Digital Co. Ltd 提供墊款合共 2,700,000 美元（相等於 21,026,000 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 19.73%。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內。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辭任，而董事已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填補臨時空缺。羅申美會計師行已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